

108 年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業務提要分析

108 年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各項案件總新收 3,272,993 件、總終結 3,258,682 件，分別較 107 年增加 4.2%、4.0%，總未結 269,825 件，亦增加 5.6%。謹分述如次：

一、司法院

(一) 大法官解釋案件

108 年司法院受理大法官解釋案件 1,264 件，其中舊受 637 件，新收 627 件；終結 645 件，其中解釋公布 14 件、應不受理 601 件、併案 29 件及其他 1 件；未結 619 件，其中 232 件已提審查報告。

(二) 人民陳訴案件

108 年司法院受理人民陳訴案件 8,118 件，其中舊受 118 件，新收 8,000 件，受理單位以民事廳 3,017 件最多，刑事廳 2,014 件居次；終結 7,985 件，其中函覆 3,727 件、存查 2,339 件、移出 1,907 件（1,502 件交本院所屬單位、405 件交其他機關）、其他 12 件；未結 133 件。

(三) 刑事補償法庭案件

108 年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受理案件 105 件，其中舊受 15 件，新收 90 件；終結 73 件，其中維持原決定不予補償 43 件、維持原決定准予補償 4 件、原決定撤銷 13 件、重審之聲請不合法駁回不予補償 12 件、其他 1 件；未結 32 件。

(四) 職務法庭案件

108 年職務法庭受理案件 25 件，其中舊受 11 件，新收 14 件；終結 20 件，皆為懲戒案件，其中不受懲戒 2 人，受懲戒 6 人（免除法官職務轉任其他職務 3 人，罰款 2 人，適用公務員懲戒法 1 件）；未結 5 件，皆為懲戒案件。

(五) 法官評鑑委員會案件

108 年法官評鑑委員會受理案件 16 件，其中舊受 7 件，新收 9 件；終結 14 件，未結 2 件，皆為評鑑事件。

二、最高法院

(一) 民事事件

108 年最高法院民事事件新收 6,600 件，較 107 年增 11.1%，終結 5,916 件，亦增 10.9%；未結 4,760 件，較 107 年底增 16.8%。民事終結事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43.1 日，較 107 年緩 0.6 日。民事上訴發回件數占裁判件數之比率為 26.8%，較 107 年增 2.9 個百分點。

(二) 刑事案件

108年最高法院刑事案件新收7,709件，較107年增17.1%；終結6,637件，則減0.8%；未結3,041件，較107年底增54.4%。刑事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29.9日，較107年緩1.8日。刑事上訴發回件數占裁判件數比率為10.1%，較107年增1.5個百分點。

(三) 重大刑事案件

108年最高法院受理重大刑事案件42件，其中舊受5件，新收37件；實際以重大終結案件33件，其中發回更審7.5件、駁回上訴23.5件、自為判決2件，其平均終結日數為75.1日；未結9件。

三、最高行政法院

108年最高行政法院新收4,634件，較107年增0.6%；終結3,597件，則減17.4%；未結2,542件，較107年底增68.9%。行政訴訟上訴發回件數占裁判件數比率為13.5%，較107年減3.5個百分點。

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8年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新收198件（其中懲戒161件、再審17件、聲請再審18件），較107年減21.4%；終結183件，亦減23.4%；未結78件，則增23.8%。懲戒案件終結人數187人，其中受懲戒170人（撤職79人、休職10人、降級19人、記過11人、申誡51人）、不受懲戒4人、免議9人、不受理2人、撤回2人。

五、高等法院及分院

(一) 民事事件

108年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事件新收20,216件（其中第一審511件、上訴10,324件、更審740件、再審895件、抗告3,411件、其他4,335件），較107年增加6.3%；終結19,705件，亦增加3.2%；未結8,251件，較107年底增加6.6%。民事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187.1日，較107年快2.8日。

終結事件中，第一審539件、上訴9,973件（其中駁回上訴4,230件，廢棄原判全部、部分各905件、1,624件）、更審654件（其中駁回上訴178件，廢棄原判全部、部分各102件、170件）、再審884件（其中駁回再審842件，更為判決7件）、抗告3,333件、其他4,322件。民事廢棄原判比率為26.4%，較107年減1.0個百分點。

本年得上訴事件4,474.5件、提上訴2,246件、撤回上訴61件、撤回第一審之訴8.5件，上訴率48.6%，較107年增1.1個百分點。

本年底未結8,251件，其中上訴事件6,693件占81.1%最多，更審事件707件占8.6%次之，抗告事件286件占3.5%再次之。

(二) 刑事案件

108 年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案件新收 38,259 件(其中第一審 6 件、上訴 18,716 件、更審 523 件、抗告 5,322 件、附帶民事訴訟 1,688 件、其他 12,004 件)，較 107 年增加 5.2%；終結 38,059 件，亦增加 6.6%；未結 6,052 件，較 107 年底增 3.4%。刑事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88.1 日，較 107 年緩 4.8 日。

終結案件中，第一審 4 件、上訴 18,590 件(其中駁回上訴 10,187 件、撤銷原判全部、部分各 4,541 件、2,072 件)、更審 491 件(其中駁回上訴 90 件、撤銷原判全部、部分各 364 件、28 件)、抗告 5,346 件、附帶民事訴訟 1,575 件、其他 12,053 件。刑事撤銷原判比率為 34.5%，較 107 年增 2.1 個百分點。

本年得上訴案件 10,214 件、提上訴 4,636 件、撤回上訴 60 件，上訴率 44.8%，較 107 年增 1.5 個百分點。

本年底未結 6,052 件，其中上訴案件 4,955 件占 81.9%最多，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430 件占 7.1%次之，更審案件 363 件占 6.0%再次之。

(三) 重大刑事案件

108 年高等法院及分院受理重大刑事案件 294 件，其中舊受 155 件，新收 139 件，未結 147 件，實際以重大終結 147 件，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411.0 日。

第二審重大刑事案件，實際以重大終結案件 143 件，其中違法重大金融案件 84 件最多，殺人既遂罪 33 件居次；終結被告 452 人，其中科處死刑 9 人，無期徒刑 40 人，逾 10 年有期徒刑 23 人，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6 人，無罪 43 人，撤回 9 人，免訴 2 人，不受理 2 人，其他 48 人。

(四) 軍事案件

108 年高等法院及分院軍事案件新收 78 件，其中第一審 1 件、第二審 42 件、抗告 6 件、附帶民事訴訟 4 件、其他 25 件。終結 84 件，其中第一審 1 件、第二審 45 件(陸海空軍刑法 3 件、普通刑法 32 件、特別刑法 10 件)、抗告 6 件、附帶民事訴訟 6 件、其他 26 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137.7 日。未結 21 件，其中以第二審 18 件占 85.7%最多。

六、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高等行政法院新收 7,522 件(第一審 4,611 件、上訴 869 件、再審 507 件、抗告 345 件、其他 1,190 件)，較 107 年增 24.7%；終結 6,483 件，亦增 18.8%；未結 3,977 件，較 107 年底增 35.4%。終結事件平均一

件所需日數，自收案起算者 193.9 日，較 107 年緩 12.2 日，自分案起算者 141.1 日，亦緩 6.1 日。

終結事件中，第一審 3,470 件（其中勝訴 291 件、敗訴 1,570 件、勝敗互見 112 件）、上訴 923 件（其中駁回上訴 758.5 件、廢棄原判 150.5 件）、再審 596 件（其中駁回再審 562 件）、抗告 329 件、其他 1,165 件。第一審終結事件依性質類別分，以考銓 551 件最多，土地 532 件居次，稅捐 377 件再次之。

本年得上訴事件 2,019.5 件、提上訴 1,058.5 件、撤回上訴 22.5 件，上訴率 51.3%，較 107 年減 1.7 個百分點。

本年底未結件數 3,977 件，其中第一審事件 3,452 件占 86.8%、上訴事件 196 件占 4.9%、再審事件 167 件占 4.2%、抗告事件 71 件、其他 91 件。

七、地方法院

（一）民事訴訟事件

108 年地方法院民事訴訟事件新收 202,939 件（第一審 189,050 件、第二審 5,582 件、再審 945 件、抗告 7,358 件、第三人撤銷訴訟 4 件），較 107 年增 11.6%，其中第一審訴訟事件中，通常訴訟事件 58,658 件，簡易訴訟事件 59,741 件，小額訴訟事件 70,651 件，分較 107 年減 1.2%、增 3.5%、40.9%；終結 201,958 件，較 107 年增 12.2%；未結 53,010 件，則增 1.9%。民事訴訟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107.2 日，較 107 年快 4.2 日。

終結事件中，第一審 187,895 件（其中判決 131,814 件、和解 9,177 件、調解成立 5,500 件、撤回 22,005 件）、第二審 5,820 件（其中駁回上訴 3,382 件，廢棄原判全部、部分各 532 件、587 件）、再審 958 件（其中駁回再審 854 件、更為判決 33 件）、第三人撤銷訴訟 6 件、抗告 7,279 件。

本年得上訴事件 126,372 件、提上訴 12,978 件、撤回上訴 1,240 件、撤回第一審之訴 281 件，上訴率 9.1%，較 107 年減 2.1 個百分點。

本年底未結件數 53,010 件，其中第一審事件 48,639 件占 91.8%（其中通常訴訟 54.8%、簡易訴訟 22.5%、小額訴訟 14.5%）、第二審事件 2,824 件占 5.3%、再審事件 250 件占 0.5%、抗告事件 1,295 件占 2.4%、第三人撤銷訴訟事件 2 件。

（二）民事非訟事件

108 年地方法院民事非訟事件新收 903,773 件（其中督促程序 336,294 件、本票裁定 83,363 件、公示催告 9,442 件、拍賣事件 6,264 件、調解 167,640 件、其他 300,770 件），較 107 年增 6.0%，終結 898,973

件，亦增 6.0%，未結 42,641 件，較 107 年底增 12.7%。

由司法事務官辦結件數 618,098 件，占本年民事非訟終結件數之 68.8%。

(三) 民事執行事件

108 年地方法院民事執行事件新收 1,463,894 件（其中執行 1,384,850 件、保全 12,166 件、其他 66,878 件），較 107 年增 4.7%，終結 1,461,075 件，亦增 4.5%，未結 76,133 件，較 107 年增 3.8%。民事執行事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23.6 日，較 107 年快 0.3 日。

由司法事務官辦結件數 1,456,338 件，占本年民事執行終結件數之 99.7%。

(四) 消債事件

108 年地方法院消債事件新收 30,883 件（其中前置協商認可事件 11,131 件、聲請更生事件 4,250 件、聲請清算事件 1,357 件、更生執行事件 2,978 件、清算執行事件 937 件），較 107 年增 14.9%；終結 30,378 件，亦增 13.4%；未結 5,748 件，較 107 年底增 9.6%。

(五) 家事事件

108 年地方法院家事事件新收 152,258 件（其中第一審 9,634 件、第二審 43 件、再審 69 件、抗告 3,755 件、調解程序 28,181 件、暫時處分 1,630 件、家事非訟 70,489 件、保護令聲請事件 26,914 件、履行勸告事件 69 件、保全程序 342 件、公示催告 1,629 件、其他 9,503 件），較 107 年增 2.1%；終結 151,200 件，亦增 1.9%；未結 22,240 件，較 107 年底增 5.0%。

(六) 刑事案件

108 年地方法院刑事案件新收 461,959 件（第一審 208,141 件、第二審 8,837 件、再審 25 件、抗告 204 件、附帶民事訴訟 31,381 件、其他 213,371 件），較 107 年減 3.3%，其中第一審訴訟案件，通常訴訟案件 90,357 件，簡易訴訟案件 117,784 件，分較 107 年減 0.1%、6.2%；終結 461,043 件，較 107 年減 3.5%；108 年底未結 65,131 件，則增加 1.4%。刑事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83.8 日，較 107 年緩 2.9 日。

終結案件中，第一審 207,851 件、第二審 8,952 件（其中駁回上訴 4,230 件，撤銷原判全部、部分各為 1,732 件、199 件）、再審 28 件、抗告 206 件、附帶民事訴訟 30,762 件、其他 213,244 件。

本年得上訴案件 179,523 件、提上訴 25,834.5 件、撤回上訴 4,424.0 件，上訴率 11.9%，較 107 年增 0.5 個百分點。

本年底未結件數 65,131 件，其中第一審案件 38,638 件占 59.3%（通常訴訟 45.1%、簡易訴訟 14.3%）、第二審案件 2,213 件占 3.4%、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6,638 件占 10.2%、其他案件 17,612 件占 27.0%、再審 5 件、抗告 25 件。

(七) 重大刑事案件

108年地方法院受理重大刑事案件992件，其中舊受435件，新收557件，108年底未結476件。實際以重大終結案件458件，其中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129件最多，違法重大金融案件94件居次，殺人既遂罪90件再次之。終結被告974人，其中科處死刑2人，無期徒刑32人，逾10年有期徒刑97人，10年以下有期徒刑609人，拘役8人，罰金8人，無罪151人，免訴20人，不受理15人，管轄錯誤2人，通緝28人，其他2人，實際以重大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313.8日。

(八) 軍事案件

108年地方法院軍事案件新收349件，其中第一審292件（通常136件、簡易案件156件），第二審11件，附帶民事訴訟36件及其他10件。終結331件，其中第一審278件（陸海空軍刑法88件；普通刑法121件；特別刑法37件；改變訴訟程序31件；改分案1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95.7日。108年底未結84件，以第一審72件占85.7%最多。

(九) 通訊監察及通信調取案件

108年地方法院受理檢察官聲請通訊監察案件新收16,122件，終結16,080件，其中核准11,210件、部分准駁305件、駁回4,565件；共核准20,376線、駁回8,483線。案件核准比率（部分准駁以0.5件列計）為70.7%、線路核准比率為70.6%，各較107年減3.7、4.0個百分點。96年12月至108年12月通訊監察案件執行完畢共核發通知書111,702件，截至108年底暫不通知3,073件，通知比率為97.3%。

108年地方法院受理檢察官、司法警察官聲請通信調取案件新收5,192件，終結5,131件，其中核准4,523件、部分准駁191件、駁回417件；門號數核准10,356線、駁回1,270線，使用者資料核准3,668人、駁回596人，其他通信線路核准5,867線、駁回730線。案件核准比率（部分准駁列計0.5件）為90.0%，門號數、使用者資料及其他通信線路核准比率各為89.1%、86.0%、88.9%。

(十) 少年事件

108年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新收43,643件，較107年增加0.4%，其中少年刑事案件937件，少年兒童保護事件42,402件（調查事件16,524件，保護事件8,660件，執行事件10,446件，其他6,772件），其他304件；終結43,330件；108年底未結4,993件。

(十一) 行政訴訟事件

108年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收21,479件，較107年增加15.6%，其中第一審6,424件（簡易事件1,700件、交通裁決事件4,724件）、再審160件、強制執行591件、收容聲請事件13,733件、其他571件。終結21,206件；108年底未結2,683件（簡易、交通裁決第一審事件各占27.5%、63.1%）。

八、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智慧財產法院受理 1,911 件，其中新收 1,417 件（民事 869 件，刑事 285 件，行政訴訟 263 件），較 107 年增 9.5%；終結 1,392 件（民事 874 件，刑事 255 件，行政訴訟 263 件），亦增 1.5%；未結 519 件，較 107 年底增 5.1%。終結事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民事 194.7 日、刑事 142.4 日，分較 107 年快 19.8 日、7.3 日，行政訴訟自收案、分案起算者，分別為 190.9 日、116.0 日，亦快 37.6 日、25.0 日。

民事第一審訴訟事件終結 327 件，其中著作權 129 件最多、專利權 111 件居次、商標權 70 件再次之、公平交易法 11 件、營業秘密法 4 件、植物品種及種苗法 2 件。民事第二審訴訟事件終結 133 件，其中專利權 49 件、著作權 35 件、商標權 25 件、公平交易法 11 件、營業秘密法 8 件、其他 5 件。刑事第二審訴訟案件終結 144 件，其中違反著作權法 44 件、違反商標法 36 件、違反營業秘密法 8 件、妨害農工商罪 5 件、妨害秘密罪 3 件；終結 228 名被告中，科刑 132 人，其中科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74 人、逾 1 年至 5 年以下 22 人、逾 5 年至 10 年以下 1 人、拘役 23 人、罰金 12 人，無罪 62 人；免訴 1 人，不受理 9 人，管轄錯誤 5 人，發回原審法院 8 人，撤回 9 人，其他 2 人。行政訴訟第一審訴訟事件共終結 258 件，其中商標 148 件、專利 107 件、著作 2 件、其他 1 件。

本年底未結件數 519 件，其中民事第一審事件 188 件占 36.2%、第二審事件 107 件占 20.6%、刑事案件 102 件占 19.7%、行政訴訟事件 122 件占 23.5%。